

中国蓝星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自 2024 年 1 月 1 日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LLP
Unit 1708, 17th Floor
Office Tower 1, IFS
No. 1, Section 3, Hongxing Road
Chengdu 610021
China
Telephone +86 (28) 8673 3888
Fax +86 (28) 8673 3838
Internet kpmg.com/cn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成都
红星路3段1号
国际金融中心1号
办公楼17楼1708 室
邮政编码:610021
电话 +86 (28) 8673 3888
传真 +86 (28) 8673 3838
网址 kpmg.com/cn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6075 号

中国蓝星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71 页的中国蓝星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蓝星集团公司”) 母公司财务报表, 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度的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 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以下简称 “企业会计准则”) 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蓝星集团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以下简称 “审计准则”) 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我们独立于蓝星集团公司, 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6075 号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蓝星集团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 (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蓝星集团公司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蓝星集团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审计报告 (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516075 号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续)

-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蓝星集团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蓝星集团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苟建君

苟建君



中国 北京

邵思奇

邵思奇



2025 年 04 月 30 日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资产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	498,122,841.84	721,835,410.09
衍生金融资产	16	-	1,357,703.97
预付款项		3,860,491.00	3,850,000.00
其他应收款	8	7,095,610,938.13	18,470,331,750.8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	5,918,780,4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13,516,374,670.97	19,197,374,864.91
非流动资产			
长期应收款	10	10,129,120,136.79	15,396,543,514.14
长期股权投资	11	16,414,860,728.15	16,806,128,189.0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	89,872,837.85	83,198,660.92
投资性房地产	13	511,087,700.00	523,391,000.00
固定资产	14	76,999,404.52	82,478,316.70
在建工程		2,044,032.19	1,547,154.58
无形资产		10,665,994.94	13,108,761.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203,250.00	69,203,2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303,854,084.44	32,975,598,847.22
资产总计		40,820,228,755.41	52,172,973,712.13

刊载于第12页至第7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	2,440,146,870.54	2,547,516,274.70
应付账款		1,730,776.08	1,730,776.08
预收款项		28,543,795.98	28,543,795.98
应付职工薪酬		105,949.75	105,949.75
应交税费	6(3)	7,170,780.02	3,820,496.17
其他应付款	17	1,606,804,740.18	651,434,361.5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	8,409,925,060.28	5,360,950,252.65
其他流动负债	19	-	2,009,573,526.70
流动负债合计		12,494,427,972.83	10,603,675,433.5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0	8,729,500,000.00	15,702,500,000.00
应付债券	21	-	3,997,581,680.30
长期应付款	22	-	3,00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258,466.69	258,466.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23	126,256,011.12	125,324,452.12
非流动负债合计		8,856,014,477.81	22,825,664,599.11
负债合计		21,350,442,450.64	33,429,340,032.64

刊载于第12页至第71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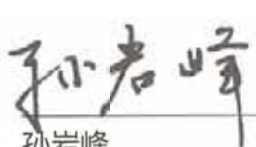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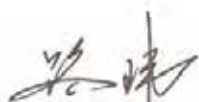
中国蓝星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续)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 12月31日	2023年 12月31日 (已重述)
负债和股东权益 (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4	15,365,589,192.00	15,365,589,192.00
资本公积	25	9,090,490,167.12	8,142,064,398.98
其他权益工具	26	7,085,867,119.50	7,085,867,119.50
其他综合收益	27	41,604,124.27	41,604,124.27
盈余公积		152,529,766.05	152,529,766.05
未弥补亏损		(12,266,294,064.17)	(12,044,020,921.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u>19,469,786,304.77</u>	<u>18,743,633,679.49</u>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u>40,820,228,755.41</u>	<u>52,172,973,712.13</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04 月 30 日获董事会批准。


李波
公司董事长
(签名和盖章)


孙岩峰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路玮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7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	2023年
营业收入	28	36,433,324.69	36,402,980.70
减: 税金及附加		6,635,405.27	8,119,742.06
管理费用		116,518,090.37	98,908,550.26
财务费用	29	526,996,859.52	407,363,313.42
其中: 利息费用		881,627,767.75	1,145,901,645.84
利息收入		235,048,318.56	712,992,112.31
加: 其他收益		135,741.31	3,714,720.08
投资收益	30	1,046,383,555.66	1,954,996,371.22
其中: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010,004.91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	31	(7,028,403.85)	148,925,776.44
信用减值损失	32	(22,764,735.52)	(288,801,906.51)
资产减值损失	33	(393,710,419.97)	-
资产处置收益		39,426.77	-
营业利润		9,338,133.93	1,340,846,336.19
加: 营业外收入	34(1)	5,408,815.44	10,544,690.86
减: 营业外支出	34(2)	1,088,533.23	112,126,260.66
利润总额		13,658,416.14	1,239,264,766.39
减: 所得税费用	36	931,559.00	(78,098,537.01)
净利润		12,726,857.14	1,317,363,303.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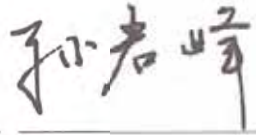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7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蓝星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利润表 (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24年	2023年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3,590,891.45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3,590,891.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3,590,891.45
综合收益总额	12,726,857.14	1,320,954,194.85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04 月 30 日获董事会批准。

 李波 公司董事长 (签名和盖章)	 孙岩峰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路玮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	---	---	---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7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	2023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710,579.75	37,442,920.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1,821.31	191,563.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	<u>10,526,993.80</u>	<u>40,044,426.53</u>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45,359,394.86</u>	<u>77,678,909.87</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61,392.16	1,878,569.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6,898,643.34	62,714,034.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35,405.27	8,119,742.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6)	<u>144,766,002.30</u>	<u>29,093,699.18</u>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220,361,443.07</u>	<u>101,806,045.80</u>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	<u>(175,002,048.21)</u>	<u>(24,127,135.93)</u>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7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	2023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544,623.77	2,609,892,896.22
取得投资收益、利息收入所收到的现金		521,536,573.21	796,050,772.30
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		-	83,932,031.1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 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5,204.3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	<u>6,271,310,109.06</u>	<u>-</u>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6,804,506,510.37</u>	<u>3,489,875,699.64</u>
购建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			
金		1,121,691.33	3,779,685.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u>6,293,688,742.45</u>	<u>2,665,702,718.77</u>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6,294,810,433.78</u>	<u>2,669,482,404.45</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509,696,076.59</u>	<u>820,393,295.19</u>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7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	2023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05,358,551.38	39,908,648,181.66
发行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			
收到的现金		-	8,493,250,000.0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	<u>10,959,857,026.22</u>	<u>-</u>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6,365,215,577.60</u>	<u>48,401,898,181.68</u>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602,162,446.58	48,036,420,361.64
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54,187,278.94	1,148,927,113.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9)	<u>7,157,963.45</u>	<u>101,390,077.39</u>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6,463,507,688.97</u>	<u>49,286,737,552.26</u>
筹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98,292,111.37)</u>	<u>(884,839,370.58)</u>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7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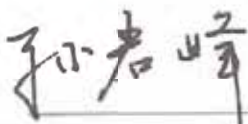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续）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24年	2023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2,759.04)</u>	<u>25,089.01</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对增加/ (减少)	37(3)	236,399,157.97	(88,548,122.3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260,943,683.87</u>	<u>349,491,806.18</u>
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4)	<u>497,342,841.84</u>	<u>260,943,683.87</u>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04 月 30 日获董事会批准。


李波
公司董事长
(签名和盖章)


孙岩峰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路玮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7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5,365,589,192.00	8,142,064,398.98	7,085,867,119.50	41,604,124.27	152,529,766.05	(12,044,020,921.31)	18,743,633,679.49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235,000,000.00	-	-	(222,273,142.86)	12,726,857.14
- 净利润							
- 其他综合收益							
2.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所有者投入资本		948,425,768.14	-	-	-	-	948,425,768.14
42(2)							
3. 利润分配			(235,000,000.00)	-	-	-	(235,000,000.00)
- 计提分配股利利息							
上述1至3小计		948,425,768.14				(222,273,142.86)	726,152,625.28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5,365,589,192.00	9,090,490,167.12	7,085,867,119.50	41,604,124.27	152,529,766.05	(12,266,294,064.17)	19,469,786,304.77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04 月 30 日获董事会批准。

李波 孙岩峰 路玮
公司董事长 主管会计工作的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公司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7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权益工具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15,365,589,192.00	8,142,064,398.98		261,021,740.99	152,529,766.05	(12,245,786,406.46)	11,675,418,691.56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 综合收益总额							
- 净利润			92,617,119.48			1,224,746,183.32	1,317,363,303.40
- 其他综合收益				3,590,891.45			3,590,891.45
2.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减少资本			5,993,250,000.02				5,993,250,000.02
- 处置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3,008,508.17)		223,008,508.17	
- 清算净损益的影响						(1,245,989,206.94)	(1,245,989,206.94)
5							
上述1至5小计			7,085,967,119.50	(219,417,616.72)		201,755,485.15	7,068,214,987.93
2023年12月31日余额（已重述）	15,365,589,192.00	8,142,064,398.98	7,085,967,119.50	41,604,124.27	152,529,766.05	(12,044,020,921.31)	18,743,633,679.49

此财务报表已于 2025 年 04 月 30 日获董事会批准。

李波

孙岩峰

路玮

公司董事长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签名和盖章)



刊载于第 12 页至第 71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 公司基本情况

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前身为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以下简称“蓝星集团”)。于2007年9月7日,蓝星集团、蓝星集团之母公司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集团”)与美国百仕通集团下属公司 Sapphires Limited、Stella Limited、Raccolta Limited、Cuarzo Limited(以下统称“海外投资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中国化工资产公司(以下统称“化工集团及子公司”)和海外投资者共同出资设立本公司。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下简称“商务部”)商资批[2008]1191号《商务部关于同意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重组改制相应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国资改革[2007]1468号《关于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所属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整体重组改制引进战略投资者有关问题的批复》以及商务部于2008年9月12日颁发的商外资审字[2008]0259号批准证书批准,本公司于2008年9月26日成立。

于2014年3月7日,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国际信托”)认购本公司定向增发股份。

2018年12月,化工集团所属子公司 ChemChina HK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化工香港公司”)与美国百仕通集团签订协议,收购了本公司的股东 Raccolta Limited、Cuarzo Limited 100%的股权。2018年12月,化工集团签署协议收购本公司股东 Sapphires Limited、Stella Limited 100%的股权,该收购于2019年1月完成。

2020年2月28日,鉴于本公司股东之一深圳市中融毓翔股权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融毓翔”)自2014年认缴人民币2,803,279,837.00元出资至今一直未完成实缴,本公司董事会批准拟向中融毓翔定向减资人民币2,803,279,837.00元,减资完成后中融毓翔不再作为公司股东,其他股东实缴出资比例保持不变。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于2020年完成,更新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365,589,192.00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北土城西路9号。

2021年8月,山东国际信托向中蓝石化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本公司的20.52437%股权。于2021年12月31日,化工集团及子公司持有本公司99.99988%的股权。

2021年5月,由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与化工集团联合重组而成的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化控股”)正式成立,中化控股成为化工集团的母公司。



2022年12月, Sapphires Limited、Stella Limited、Raccolta Limited、Cuarzo Limited 与中化香港(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将其持有本公司15.89513%的股权划转给中化香港(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已于2023年3月完成。于2024年12月31日, 化工集团及子公司持有本公司84.10475%的股权。

本公司批准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化工新材料、化学清洗、防腐、水处理技术和精细化工产品; 研究、制造、应用反渗透膜及其设备; 推广转让技术, 承揽国内外各种清洗业务; 自动化工程设计、应用、服务; 自营及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承包境外化工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咨询服务、房屋出租。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之母公司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母公司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2) 本公司的2024年度母公司财务报表与合并财务报表分别列报。本公司编制的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母公司资产负债表、母公司利润表、母公司现金流量表、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母公司财务报表附注。如果财务报表使用者需要了解本公司的合并财务状况、合并经营成果和合并现金流量, 应同时阅读本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

(3)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 记账本位币及列报货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主要会计估计

(1) 外币折算

本公司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资本时按当日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其他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为人民币。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3) 长期股权投资

(a) 对子公司的投资

在本公司财务报表中，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以下原则进行初始计量：

-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合并日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资本溢价不足冲减时，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购买日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该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 对于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初始确认时，按附注 3(3)(b) 的原则确认。

本公司采用成本法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后续计量，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应享有子公司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对子公司的投资按照成本减去减值准备（附注 3(9)(b)）后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b)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投资

合营企业指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共同控制且仅对其净资产享有权利的一项安排。

联营企业指本公司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对于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后续计量时，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在采用权益法核算时的具体会计处理包括：

-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前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后者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初始投资成本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取得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投资后，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以下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计入所有者权益，并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 在计算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本公司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调整后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权益法核算时予以抵销。内部交易产生的未实现损失，有证据表明该损失是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则全额确认该损失。
-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附注3(9)(b)的原则计提减值准备。

(4) 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的房地产划分为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按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 投资性房地产所在地有活跃的房地产交易市场；
- 本公司能够从房地产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房地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的估计。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本公司不对投资性房地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资产负债表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 (参见附注 3(10)) 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9)(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9)(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支出。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与支出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时资本化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将固定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在其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残值率和折旧率分别为：

	使用寿命	残值率	折旧率
厂房及建筑物	8 - 40年	5%	2.38% - 11.88%
运输工具	10年	5%	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3 - 10年	5%	9.50% - 31.67%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6) 租赁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进行如下评估：

- 合同是否涉及已识别资产的使用。已识别资产可能由合同明确指定或在资产可供客户使用时隐性指定，并且该资产在物理上可区分，或者如果资产的某部分产能或其他部分在物理上不可区分但实质上代表了该资产的全部产能，从而使客户获得因使用该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如果资产的供应方在整个使用期间拥有对该资产的实质性替换权，则该资产不属于已识别资产；
- 承租人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
- 承租人是否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在分拆合同包含的租赁和非租赁部分时，承租人按照各租赁部分单独价格及非租赁部分的单独价格之和的相对比例分摊合同对价。出租人按附注 3(14) 所述会计政策中关于交易价格分摊的规定分摊合同对价。

(a)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以及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使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使用权资产按附注3(9)(b)所述的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折现率为租赁内含利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根据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
- 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
- 本公司对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使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

在对租赁负债进行重新计量时，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已选择对短期租赁（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按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



(7)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摊销 (仅限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及减值准备 (参见附注 3(9)(b)) 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本公司将无形资产的成本扣除预计净残值和累计减值准备后按直线法在预计使用寿命期内摊销。无形资产的摊销年限为:

摊销年限

软件	10年
----	-----

本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企业对于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 对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计入当期损益。

(8) 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借款及实收资本等。

(a)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确认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本公司成为相关金融工具合同条款的一方时, 于资产负债表内确认。

在初始确认时,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按照根据附注 3(14) 会计政策确定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b)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i) 本公司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通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分为不同类别：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ii) 本公司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后续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d) 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e)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资产转移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本公司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之和。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f) 权益工具

本公司发行权益工具，按实际发行价格计入所有者权益，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中扣减，如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回购本公司权益工具支付的对价和交易费用，减少所有者权益。

(9) 资产减值准备

除附注 3(12) 中涉及的资产减值外，其他资产的减值按下述原则处理：



(a) 金融工具的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应收账款，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公司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借款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除应收账款，本公司对满足下列情形的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其他金融工具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该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或
- 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本公司催收到期款项相关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b) 其他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在建工程
- 使用权资产
- 无形资产
- 长期股权投资等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此外，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本公司至少每年对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附注 3(10))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10) 公允价值的计量

除特别声明外，本公司按下述原则计量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估计公允价值时，考虑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对相关资产或负债进行定价时考虑的特征（包括资产状况及所在位置、对资产出售或者使用的限制等），并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11) 职工薪酬

(a) 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或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提的职工工资、奖金、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 离职后福利 -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所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中国及其他国家有关法规要求，本公司职工参加的由政府机构设立管理的社会保障体系中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养老保险的缴费金额按国家规定的基准和比例计算。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部分子公司为职工设立设定受益退休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每年由独立精算师基于与该义务期限相似和币种相同的国债或优质公司债券的利率，采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计算。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计划资产的公允价值后的净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长期应付职工薪酬下列示。与补充退休福利相关的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和基于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和适当的折现率计算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所产生的变动以及计划资产回报(计入利息净额的除外)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c) 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 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本公司有详细、正式的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计划；并且，该重组计划已开始实施，或已向受其影响的各方通告了该计划的主要内容，从而使各方形成了对本公司将实施重组的合理预期时。

(d)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2) 所得税

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本公司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并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那么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单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并未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商誉的初始确认导致的暂时性差异也不产生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并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13)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以及有关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本公司会确认预计负债。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预计负债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后的金额确定。



(14) 收入确认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单独售价，是指本公司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本公司综合考虑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并最大限度地采用可观察的输入值估计单独售价。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与本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描述如下:

(a) 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对外提供劳务,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或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属于某一段时间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 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1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但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向本公司投入的资本。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并能够收到时, 予以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 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如果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 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递延收益, 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 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否则直接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

(16) 借款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财务费用。



(17) 利润分配

资产负债表日后，经审议批准的利润分配方案中拟分配的利润，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在附注中单独披露。

(18)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19) 主要会计估计及判断

编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需要运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对会计政策的应用及资产、负债、收入及费用的金额产生影响。实际情况可能与这些估计不同。本公司管理层对估计涉及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的判断进行持续评估，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4 会计政策变更及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原因

本公司于2024年度执行了财政部于近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及指引，主要包括：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7号”)中“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的规定；
-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中“关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会计处理”规定。

本公司采用上述规定及指引的主要影响

(a) 本公司采用上述规定及指引的主要影响

(i) 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规定

根据解释第17号的规定，本公司在对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是否有将负债清偿推迟至资产负债表日后一年以上的实质性权利(以下简称“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而不考虑本公司是否有行使上述权利的主观可能性。

对于本公司贷款安排产生的负债，如果本公司推迟清偿负债的权利取决于本公司是否遵循了贷款安排中规定的条件(以下简称“契约条件”)，本公司在对相关负债的流动性进行划分时，仅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或者之前应遵循的契约条件，而不考虑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之后应遵循的契约条件的影响。

对于本公司在交易对手方选择的情况下通过交付自身权益工具进行清偿的负债，若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将上述选择权分类为权益工具并将其作为复合金融工具的权益组成部分单独确认，则不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反之，若上述选择权不能分类为权益工具，则会影响该项负债的流动性划分。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ii) 保证类质保费用的列报

根据解释第18号的规定，本公司将计提的保证类质保费用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不再计入“销售费用”。

采用该规定未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 清产核资事项的影响

根据《国有企业清产核资办法》（国资委令第1号）的规定，并经国资委国资财评（2025）132号的批复，本公司于2024年以2023年12月31日作为基准日开展清产核资工作。按照清产核资相关规则，经国资委批准同意，本公司核减2023年12月31日的未分配利润人民币1,245,989,206.94元，相应对2023年度比较财务报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6 税项

(1)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缴标准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应税劳务收入的6%和不动产租赁服务9%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缴增值税。

(2) 所得税

本公司的法定税率为 25%，本年度按法定税率执行（2023 年：25%）。



(3) 应交税费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应交增值税	4,628,290.76	3,383,997.63
应交个人所得税	2,414,466.00	308,475.28
应交城市建设维护税	8,001.45	8,001.45
其他	<u>120,021.81</u>	<u>120,021.81</u>
合计	<u>7,170,780.02</u>	<u>3,820,496.17</u>

7 货币资金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现金	18,425.87	19,535.68
银行存款	497,324,415.97	260,924,148.19
其他货币资金	<u>780,000.00</u>	<u>460,891,726.22</u>
合计	<u>498,122,841.84</u>	<u>721,835,410.09</u>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银行存款中无定期存款。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人民币 497,135,027.44 元存放在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260,206,550.91 元）。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为保函保证金人民币 780,000.00 元。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其他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460,891,726.22 元，包括保函保证金人民币 780,000.00 元，以及本公司于 2019 年发行的以蓝星安迪苏股票作为标的的可交换公司债券，被质押蓝星安迪苏总股数为 592,078,100 股，因该事项受限的其他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460,111,726.22 元，于 2024 年，以蓝星安迪苏股票为标的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已由本公司赎回，相关其他货币资金的限制解除。



8 其他应收款

	注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已重述)
应收利息	(1)	1,379,599,449.47	2,978,737,607.93
应收股利		1,819,612,928.24	1,305,598,995.89
其他	(2)	<u>3,896,398,560.42</u>	<u>14,185,995,147.03</u>
合计		<u>7,095,610,938.13</u>	<u>18,470,331,750.85</u>

(1) 应收利息

	注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已重述)
应收利息		2,441,344,409.77	4,040,482,568.23
减：坏账准备	(a)	<u>1,061,744,960.30</u>	<u>1,061,744,960.30</u>
合计		<u>1,379,599,449.47</u>	<u>2,978,737,607.93</u>

(a)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附注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已重述)
年初余额		1,061,744,960.30	884,907,436.99
本年计提		-	23,214,357.92
清产核资事项的影响	5	<u>-</u>	<u>153,623,165.39</u>
年末余额		<u>1,061,744,960.30</u>	<u>1,061,744,960.30</u>



(2) 其他

(a) 按款项性质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已重述)
应收子公司	3,526,841,638.60	3,570,813,952.19
应收关联公司	2,250,507,854.42	14,221,174,080.39
代垫款项	1,204,044.45	1,182,641.27
备用金	170,088.19	177,205.13
其他	45,173,134.20	33,725,936.51
小计	5,823,896,759.86	17,827,073,815.49
减: 坏账准备	1,927,498,199.44	3,641,078,668.46
合计	3,896,398,560.42	14,185,995,147.03

应收子公司中包含应收子公司的计息借款人民币 3,000,000.00 元 (2023 年: 人民币 3,000,000.00 元), 借款按照 3.85% (2023 年: 3.85%) 的协定利率计息。

应收关联公司中包含本公司应收关联公司的借款人民币 514,237,001.00 元。上述借款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利率为 0%, 本公司可随时要求对方偿还(2023 年: 借款余额人民币 8,293,091,880.99 元, 借款年利率: 3.65%-4.35%)。



(b) 按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u>2024年</u> 人民币元	<u>2023年</u> 人民币元 (已重述)
1年以内 (含1年)	38,675,767.32	1,652,618,140.53
1年以上	<u>5,785,220,992.54</u>	<u>16,174,455,674.96</u>
小计	5,823,896,759.86	17,827,073,815.49
减: 坏账准备	<u>1,927,498,199.44</u>	<u>3,641,078,668.46</u>
合计	<u>3,896,398,560.42</u>	<u>14,185,995,147.03</u>

账龄自其他应收款确认日起开始计算。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在 1 年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包括应收化工集团及其子公司、应收化工集团之联营公司中国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化工新材料”) 之合营公司蓝星石化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蓝星石化”) 及其子公司 (以下简称“蓝星石化之子公司”) 的款项共计人民币 21.45 亿元 (2023 年: 人民币 131.1 亿元)。对于应收化工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余额, 除应收山西合成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款项外, 中化控股已向本公司出具承诺函, 承诺中化控股将为该部分债务提供偿付支持, 因此管理层判断该部分款项不存在重大预期信用损失。



(c)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注/附注	2024年	2023年 (已重述)
年初余额		3,641,078,668.46	2,805,125,351.77
本年计提		23,534,772.91	397,067,968.48
本年转回		(770,037.39)	(131,480,419.89)
本年核销		(114,652,788.22)	(200,000.00)
清产核资事项的影响	5	-	570,565,768.10
本年转销	(a)	<u>(1,621,692,416.32)</u>	<u>-</u>
年末余额		<u>1,927,498,199.44</u>	<u>3,641,078,668.46</u>

(a) 本年转销的坏账准备为本公司与化工集团、本公司的关联方债务人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所减少的其他应收款对应的坏账准备，有关债权债务协议的详情详见附注 42(2)。

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长期应收款	<u>5,918,780,400.00</u>	<u>-</u>
小计	5,918,780,400.00	-
减：减值准备	<u>-</u>	<u>-</u>
合计	<u>5,918,780,400.00</u>	<u>-</u>



10 长期应收款

	注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已重述)
应收子公司借款	(a)	16,464,041,862.53	10,436,958,439.79
应收关联公司往来款	(b)	<u>3,632,436,520.80</u>	<u>9,008,162,920.89</u>
小计		20,096,478,383.33	19,445,121,360.68
减：坏账准备	(c)	4,048,577,846.54	4,048,577,846.54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u>5,918,780,400.00</u>	<u>-</u>
合计		<u>10,129,120,136.79</u>	<u>15,396,543,514.14</u>

- (a) 本公司对子公司的借款按照 0.40% - 3.85%的协定利率计息 (2023 年协定利率计息：0.40% - 3.85%)。
- (b)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其他关联公司的往来款包含应收蓝星石化及其子公司的借款人民币 1,199,820,000.00 元，上述借款不计息 (2023 年：借款余额人民币 6,502,497,536.09 元，借款年利率：0%-3.85%)。
- (c)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如下：

	附注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已重述)
年初余额		4,048,577,846.54	3,526,777,573.09
本年计提		-	-
清产核资事项的影响	5	<u>-</u>	<u>521,800,273.45</u>
年末余额		<u>4,048,577,846.54</u>	<u>4,048,577,846.54</u>



11 长期股权投资

	注	<u>2024年</u> 人民币元	<u>2023年</u> 人民币元
对子公司投资	(a)	28,968,912,947.61	28,978,811,793.60
对联营企业的投资	(b)	9,475,217.80	-
减：减值准备	(c)	<u>12,563,527,437.26</u>	<u>12,172,683,604.56</u>
合计		<u>16,414,860,728.15</u>	<u>16,806,128,189.04</u>



(a)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注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i)	17,704,003,864.09	17,713,902,710.08
中国化工集团(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3,052,953,218.33	3,052,953,218.33
蓝星埃肯投资有限公司		2,968,597,850.00	2,968,597,850.00
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		830,751,435.72	830,751,435.72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826,884,862.06	826,884,862.06
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675,528,491.45	675,528,491.45
北京蓝星清洗有限公司		644,037,926.45	644,037,926.45
中蓝连海设计院有限公司		631,554,069.99	631,554,069.99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261,886,935.49	261,886,935.49
中国蓝星集团上海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251,114,574.04	251,114,574.04
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218,715,569.59	218,715,569.59
天津蓝星清洗有限公司		199,907,087.32	199,907,087.32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169,264,961.11	169,264,961.11
兰州蓝星清洗有限公司		134,535,421.72	134,535,421.72
蓝星(杭州)膜工业有限公司		132,000,000.00	132,000,000.00
中国蓝星沈阳石化有限公司		86,380,391.02	86,380,391.02
北京蓝星节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广州合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47,744,527.63	47,744,527.63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47,328,803.39	47,328,803.39
蓝星(北京)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无锡蓝星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5,722,958.21	5,722,958.21
小计		28,968,912,947.61	28,978,811,793.60
减: 减值准备		12,563,527,437.26	12,172,683,604.56
合计		16,405,385,510.35	16,806,128,189.04



(i) 2019 年本公司发行以安迪苏的股票作为标的的可交换公司债券，自 2020 年 10 月 21 日起，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利以 11.56 元 / 股的初始价格和确定的调整公式调整后的价格进行换股。2020 年、2021 年及 2024 年债券持有人分别换股 38,789,400.00 股、49,132,500.00 股和 1,286,100.00 股，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将未进行换股的应付债券人民币 3,876,873,690.00 元向债券持有人赎回。

(b)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联营企业投资分析如下：

	<u>2024年</u>	<u>2023年</u>
不重要联营企业	<u>9,475,217.80</u>	<u>-</u>

(i)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不重要联营企业的汇总信息如下：

	<u>2024年</u>	<u>2023年</u>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475,217.80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净利润	2,010,004.91	-
- 综合收益总额	2,010,004.91	-



- (c)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均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的减值准备, 明细如下:

	注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5,126,867,532.61	5,129,734,119.88
中国化工集团(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3,052,953,218.33	3,052,953,218.33
蓝星埃肯投资有限公司		2,968,597,850.00	2,968,597,850.00
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		436,748,406.62	436,748,406.62
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i)	209,000,000.00	-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i)	169,000,000.00	-
天津蓝星清洗有限公司		199,907,087.32	199,907,087.32
兰州蓝星清洗有限公司		124,000,000.00	124,000,000.00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47,328,803.39	47,328,803.39
中国蓝星集团上海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163,414,119.02	163,414,119.02
北京蓝星节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蓝星(北京)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ii)	15,710,419.97	-
合计		<u>12,563,527,437.26</u>	<u>12,172,683,604.56</u>

- (i)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对子公司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和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出现减值迹象, 本公司执行了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分别计提减值损失人民币 209,000,000.00 元和人民币 169,000,000.00 元。
- (ii) 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 本公司决议关闭注销本公司之子公司蓝星(北京)技术中心有限公司, 并成立清算组对蓝星(北京)技术中心有限公司开展清算工作。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根据预计清算结束后可收回的金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资产减值损失人民币 15,710,419.97 元, 截至本财务报告报出日, 上述清算工作尚未完成。



1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u>2024年</u>	<u>2023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权益工具投资	<u>89,872,837.85</u>	<u>83,198,660.92</u>

13 投资性房地产

	<u>房屋建筑物</u>
	人民币元
原价	
2023年1月1日余额	525,680,000.00
公允价值变动	<u>(2,289,000.00)</u>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523,391,000.00
公允价值变动	<u>(12,303,300.00)</u>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u>511,087,700.00</u>

2024 年度，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对本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金额为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人民币 12,303,300.00 元 (2023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失人民币 2,289,000.00 元) (附注 31)。



14 固定资产

	房屋及建筑物 人民币元	运输工具 人民币元	办公设备及其他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成本				
2023年1月1日余额	118,232,383.08	2,568,637.00	53,868,050.34	174,669,070.42
外购固定资产	-	-	1,113,854.11	1,113,854.11
在建工程转入	-	-	1,132,512.19	1,132,512.19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118,232,383.08	2,568,637.00	56,114,416.64	176,915,436.72
外购固定资产	-	-	624,813.72	624,813.72
处置报废	-	(1,499,954.44)	(15,596.71)	(1,515,551.15)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118,232,383.08	1,068,682.56	56,723,633.65	176,024,699.29
减：累计折旧				
2023年1月1日余额	40,742,687.64	2,015,431.03	43,822,848.65	86,580,967.32
本年计提折旧	4,009,233.27	132,385.98	3,714,533.45	7,856,152.70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44,751,920.91	2,147,817.01	47,537,382.10	94,437,120.02
本年计提折旧	3,976,173.66	101,524.84	1,950,249.84	6,027,948.34
处置报废	-	(1,424,956.72)	(14,816.87)	(1,439,773.59)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8,728,094.57	824,385.13	49,472,815.07	99,025,294.77
账面价值				
2024年12月31日	69,504,288.51	244,297.43	7,250,818.58	76,999,404.52
2023年12月31日	73,480,462.17	420,819.99	8,577,034.54	82,478,316.70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提足折旧尚在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人民币 45,672,436.31 元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提足折旧尚在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人民币 43,738,211.89 元)。

15 短期借款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信用借款	2,440,146,870.54	2,547,516,274.70



16 衍生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负债

	<u>2024年</u>	<u>2023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衍生金融资产	<u>-</u>	<u>1,357,703.97</u>

于 2019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人民币 4,500,000,000.00 元，期限 5 年，票面利率为 1.00%，债券持有人自发行结束日满 12 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交换债券到期日止可将其持有的债券以 11.56 元 / 股的初始价格和确定的调整公式调整后的价格转换为蓝星所持有的上市公司安迪苏的股份，本公司将转股权等衍生工具计入衍生金融工具，并以公允价值计量。于 2024 年 10 月 18 日，本公司已向债券持有人赎回到期的可交换债券。

17 其他应付款

	<u>2024年</u>	<u>2023年</u>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应付工程及材料款	259,219.74	607,432.04
应付子公司款项	1,345,663,010.93	314,879,529.10
应付其他关联公司往来款	117,978,310.77	72,816,442.38
应付服务费	209,248.30	708,902.39
职工安置款	122,720,543.34	122,720,543.34
其他	<u>19,974,407.10</u>	<u>139,701,512.25</u>
合计	<u>1,606,804,740.18</u>	<u>651,434,361.50</u>



1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注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0	4,376,334,761.17	28,341,405.5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1	<u>4,033,590,299.11</u>	<u>5,332,608,847.15</u>
合计		<u>8,409,925,060.28</u>	<u>5,360,950,252.65</u>

19 其他流动负债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超短期融资券		-	2,000,000,000.00
应计利息		<u>-</u>	<u>9,573,526.70</u>
合计		<u>-</u>	<u>2,009,573,526.70</u>

20 长期借款

	注 / 附注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保证借款	(a)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信用借款		12,763,500,000.00	15,387,500,000.00
应计利息		12,334,761.17	13,341,405.5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8	<u>4,376,334,761.17</u>	<u>28,341,405.50</u>
合计		<u>8,729,500,000.00</u>	<u>15,702,500,000.00</u>

(a) 本公司的母公司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为上述全部保证借款提供担保。



- (b) 本公司有一项带有契约条件的三年期银行借款，到期日为2025年3月13日。于2024年12月31日，该笔借款的账面价值为330,000,000人民币。借款协议要求，本公司在借款期间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杠杆比率（即净债务与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的比率）不得超过70%，流动比率不得低于0.5，或有负债余额不得高于16,400,376,590.80元，或有负债率不得高于80%。若未遵循该契约条件，则该笔借款将变为按银行要求随时偿还。本公司在2024年12月31日遵循了上述契约条件，于2025年2月7日，本公司已提前归还上述借款。
- (c) 本公司有多项带有相同契约条件的三年期银行借款。于2024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的账面余额分别为150,000,000人民币、1,000,000,000人民币、500,000,000人民币、1,000,000,000人民币及1,100,000,000人民币，到期日分别为2026年2月13日、2026年3月23日、2026年3月26日、2026年4月24日及2026年6月20日。借款协议要求，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借款期间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杠杆比率（即净债务与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的比率）不得超过75%，流动比率不得低于1，或有负债余额不得高于15,135,997,620.80元，或有负债率不得高于80%。若未遵循该契约条件，则该笔借款将变为按银行要求随时偿还。本集团在2024年12月31日遵循了上述契约条件。

21 应付债券

	2024年1月 1日余额 人民币元	本年增加额 人民币元	本年减少额 人民币元	2024年12月 31日余额 人民币元
应付债券	9,330,190,527.45	268,722,890.31	(5,565,323,118.65)	4,033,590,299.11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u>5,332,608,847.15</u>	4,033,590,299.11	(5,332,608,847.15)	<u>4,033,590,299.11</u>
合计	<u>3,997,581,680.30</u>			<u>-</u>

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本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人民币 1,500,000,000.00 元，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497,750,000.00 元，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赎回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2.90%。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的应付债券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1,499,490,766.76 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于 2022 年 10 月 17 日，本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998,500,000.00 元，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和赎回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票面利率为 2.92%。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的应付债券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999,863,874.70 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于 2023 年 2 月 10 日，本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人民币 1,500,000,000.00 元，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498,500,000.00 元，债券期限为 2 年，票面利率为 3.38%。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尚未支付的应付债券账面金额为人民币 1,499,914,445.16 元。已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2 长期应付款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应付关联公司款项	-	3,00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	-
合计	-	3,000,000,000.00

23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4年		2023年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变动	19,715,716.80	78,862,867.20	18,047,172.58	72,188,690.29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106,540,294.32	426,161,177.28	107,277,279.54	429,109,118.17
合计	126,256,011.12	505,024,044.48	125,324,452.12	501,297,808.46

24 股本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结构如下：

	2024年		2023年	
	投资金额	比例	投资金额	比例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	9,769,500,000.00	63.5804%	9,769,500,000.00	63.5804%
中国化工资产公司	19,500.00	0.0001%	19,500.00	0.0001%
中蓝石化有限公司	3,153,689,817.00	20.5244%	3,153,689,817.00	20.5244%
中化香港(集团)有限公司	2,442,379,875.00	15.8951%	2,442,379,875.00	15.8951%
合计	15,365,589,192.00	100.00%	15,365,589,192.00	100.00%



25 资本公积

	注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资本溢价	(a)	<u>9,090,490,167.12</u>	<u>8,142,064,398.98</u>

(a) 本公司于 2024 年 5 月至 2024 年 12 月与化工集团、本公司的关联方债务人签订债权债务转让协议导致资本公积增加人民币 948,425,768.14 元，具体信息参见附注 42(2)。

26 其他权益工具

	2024年	2023年
永续债	<u>7,085,867,119.50</u>	<u>7,085,867,119.50</u>

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于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按票面价值发行永续中期票据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初始利率为 3.55%。该票据长期存续，并在本公司按照约定赎回时到期。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2025 年 4 月 26 日起每满 2 年之各日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和赎回日，于每个赎回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自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进行利率跃升，后续维持利率跃升幅度不变，后续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重置后利率均按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执行。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即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或减少注册资本），本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利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票面价值发行永续期公司债人民币 1,500,000,000.00 元，初始利率为 3.28%。该票据长期存续，并在本公司按照约定赎回时到期。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 2025 年 6 月 28 日起每满 2 年之各日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和赎回日，于每个赎回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自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进行利率跃升，后续维持利率跃升幅度不变，后续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重置后利率均按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执行。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即付息日前 12 个月内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或减少注册资本），本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利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于2023年7月18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票面价值发行永续期公司债人民币1,500,000,000.00元,初始利率为3.24%。该票据长期存续,并在本公司按照约定赎回时到期。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2025年7月18日起每满2年之各日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和赎回日,于每个赎回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自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进行利率跃升,后续维持利率跃升幅度不变,后续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重置后利率均按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执行。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即付息日前12个月内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或减少注册资本),本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利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于2023年9月18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票面价值发行永续期公司债人民币1,500,000,000.00元,初始利率为3.33%。该票据长期存续,并在本公司按照约定赎回时到期。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2025年9月18日起每满2年之各日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和赎回日,于每个赎回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自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进行利率跃升,后续维持利率跃升幅度不变,后续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重置后利率均按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执行。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即付息日前12个月内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或减少注册资本),本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利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于2023年10月11日,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票面价值发行永续期公司债人民币1,500,000,000.00元,初始利率为3.45%。该票据长期存续,并在本公司按照约定赎回时到期。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2025年10月11日起每满2年之各日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和赎回日,于每个赎回日,发行人有权按面值加应付利息(包括所有递延支付的利息及其孳息)赎回本期永续票据。当期票面利率=当期基准利率+初始利差+跃升利率;自首个票面利率重置日进行利率跃升,后续维持利率跃升幅度不变,后续每个票面利率重置日,重置后利率均按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上300个基点执行。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即付息日前12个月内本公司向普通股股东分红(按规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除外)或减少注册资本),本公司可自行选择将利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



27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 人民币元
2023年1月1日余额	261,021,740.99
本年变动金额	(219,417,616.72)
2023年12月31日余额	41,604,124.27
本年变动金额	-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41,604,124.27

28 营业收入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其他业务收入		
-提供非工业劳务	385,882.11	383,700.97
-租金收入	35,693,669.00	30,128,606.87
-担保费收入	353,773.58	5,890,672.86
合计	36,433,324.69	36,402,980.70



29 财务费用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贷款及应付款项的利息支出	881,627,767.75	1,145,901,645.84
存款及应收款项的利息收入	(235,048,318.56)	(712,992,112.31)
净汇兑收益	(127,736,388.43)	(37,630,427.34)
其他财务费用	8,153,798.76	12,084,207.23
合计	<u>526,996,859.52</u>	<u>407,363,313.42</u>

30 投资收益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处置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	189,990,412.54
按权益法享有或分担的对联营公司净损益的份额	2,010,004.91	-
子公司分红	970,160,436.42	1,765,005,958.68
用可交换债券转股产生的投资收益	8,192,194.77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产现金股利	68,773,388.37	-
其他	(2,752,468.81)	-
合计	<u>1,046,383,555.66</u>	<u>1,954,996,371.22</u>

31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收益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损失) / 收益	(1,399,280.78)	173,330,606.01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2,303,300.00)	(2,289,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损失)	6,674,176.93	(22,115,829.57)
合计	<u>(7,028,403.85)</u>	<u>148,925,776.44</u>



32 信用减值损失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其他应收款	<u>22,764,735.52</u>	<u>288,801,906.51</u>

33 资产减值损失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u>393,710,419.97</u>	<u>-</u>

34 营业外收支

(1) 营业外收入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无需支付的负债	5,408,815.44	6,514,920.30
其他	<u>-</u>	<u>4,029,770.56</u>
合计	<u>5,408,815.44</u>	<u>10,544,690.86</u>

(2) 营业外支出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罚款及纳税滞纳金支出	184,797.96	21,673.66
诉讼赔偿支出	-	111,098,100.00
捐赠支出	902,000.00	1,006,487.00
其他	<u>1,735.27</u>	<u>-</u>
合计	<u>1,088,533.23</u>	<u>112,126,260.66</u>



35 费用按性质分类

利润表中的管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列示如下：

	<u>2024年</u>	<u>2023年</u>
职工薪酬费用	69,004,634.06	62,635,927.24
专业服务费	12,584,454.88	10,920,021.98
差旅费及业务招待费	3,495,746.73	2,083,635.39
租赁费及物业管理费	4,361,116.19	4,854,797.37
其他费用	<u>27,072,138.51</u>	<u>18,414,168.28</u>
合计	<u>116,518,090.37</u>	<u>98,908,550.26</u>

36 所得税费用

(1) 本年所得税费用组成

	<u>2024年</u> 人民币元	<u>2023年</u> 人民币元
递延所得税的变动	<u>931,559.00</u>	<u>(78,098,537.01)</u>

(2)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u>2024年</u> 人民币元	<u>2023年</u> 人民币元
税前利润	13,658,416.14	1,239,264,766.39
按税率25%计算的预期所得税	3,414,604.04	309,816,191.59
不可抵税的支出	26,495,869.07	1,579,112.77
投资收益	(259,759,956.20)	(441,251,489.67)
本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及暂时性差异的影响	<u>230,781,042.09</u>	<u>51,757,648.30</u>
本年所得税费用	<u>931,559.00</u>	<u>(78,098,537.01)</u>



3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净利润	12,726,857.14	1,317,363,303.40
加: 信用减值损失	22,764,735.52	288,801,906.51
资产减值损失	393,710,419.97	-
固定资产折旧	6,027,948.34	7,856,152.70
无形资产摊销	2,442,766.90	2,365,945.04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39,426.77)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	7,028,403.85	(148,925,776.44)
财务费用	529,555,986.46	416,283,363.06
投资收益	(1,046,383,555.66)	(1,954,996,371.2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931,559.00	(78,098,537.0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6,684,572.33	(9,739,577.1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减少)/增加	(110,452,315.29)	134,962,455.14
经营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u>(175,002,048.21)</u>	<u>(24,127,135.93)</u>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通过转移应收款项偿还借款	<u>13,499,745,300.00</u>	<u>-</u>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97,342,841.84	260,943,683.87
减: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u>260,943,683.87</u>	<u>349,491,806.18</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 (减少)额	<u>236,399,157.97</u>	<u>(88,548,122.31)</u>

(4) 本公司持有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分析如下: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a) 货币资金		
库存现金	18,425.87	19,535.6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97,324,415.97	260,924,148.19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u>780,000.00</u>	<u>460,891,726.22</u>
(b) 年末货币资金余额	498,122,841.84	721,835,410.09
减: 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	<u>780,000.00</u>	<u>460,891,726.22</u>
(c) 年末可随时变现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497,342,841.84</u>	<u>260,943,683.87</u>

(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24年	2023年
收到的补助	13,920.00	3,534,000.00
银行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3,554,962.25	9,997,748.85
其他	<u>6,958,111.55</u>	<u>26,512,677.68</u>
合计	<u>10,526,993.80</u>	<u>40,044,426.53</u>



(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u>2024年</u>	<u>2023年</u>
手续费	995,835.31	1,077,699.21
专业服务费	12,584,454.88	10,920,021.98
房租及物业管理费	4,361,116.19	4,854,797.37
支付诉讼赔款	111,098,100.00	-
其他	<u>15,726,495.92</u>	<u>12,241,180.62</u>
合计	<u>144,766,002.30</u>	<u>29,093,699.18</u>

(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

	<u>2024年</u>	<u>2023年</u>
处置关联方债权收到的现金	<u>6,271,310,109.06</u>	<u>-</u>

(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2024年</u>	<u>2023年</u>
受限货币资金减少	460,111,726.22	-
借入关联方借款	<u>10,499,745,300.00</u>	<u>-</u>
合计	<u>10,959,857,026.22</u>	<u>-</u>

(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u>2024年</u>	<u>2023年</u>
发行债券及借款相关费用	7,157,963.45	11,006,371.11
质押股票分红	<u>-</u>	<u>90,383,706.28</u>
合计	<u>7,157,963.45</u>	<u>101,390,077.39</u>



38 金融工具的风险分析及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的风险，主要包括：

- 信用风险
- 流动性风险
- 利率风险
- 汇率风险

下文主要论述上述风险敞口及其形成原因以及在本年发生的变化、风险管理目标、政策和程序以及计量风险的方法及其在本年发生的变化等。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力求降低金融风险对本公司财务业绩的不利影响。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辨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设定适当的风险可接受水平并设计相应的内部控制程序，以监控本公司的风险水平。本公司会定期审阅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及有关内部控制系统，以适应市场情况或本公司经营活动的改变。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其中有人民币497,135,027.44元存放在同受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非银行金融机构)(于2023年12月31日：人民币260,206,550.91元)。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产生因对方单位违约而导致的任何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同时，对于本公司应收化工集团及其子公司的余额(主要在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中列报)，除应收山西合成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款项外，化工集团之母公司中化控股已向本公司出具承诺函，承诺中化控股将为该部分债务提供偿付支持，因此管理层判断该部分款项不存在重大预期信用损失。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负责自身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如果借款额超过某些预设授权上限，便需获得本公司董事会的批准)。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同时获得本公司最终控股公司中化控股的财务支持承诺以及主要金融机构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较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的金融负债按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包括按合同利率(如果是浮动利率则按 12 月 31 日的现行利率)计算的利息)的剩余合约期限,以及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如下:

	2024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年内或 实时偿还 (含1年) 人民币元	1年至2年 (含2年) 人民币元	2年至5年 (含5年)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短期借款	2,520,936,332.89	-	-	2,520,936,332.89	2,440,146,870.54	
应付款项	1,608,535,516.26	-	-	1,608,535,516.26	1,608,535,516.2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58,676,404.11	-	-	8,658,676,404.11	8,409,925,060.28	
长期借款	237,397,500.00	8,421,324,264.38	399,511,594.52	9,058,233,358.90	8,729,500,000.00	
合计	13,025,545,753.26	8,421,324,264.38	399,511,594.52	21,846,381,612.16	21,188,107,447.08	

	2023年末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					
	1年内或 实时偿还 (含1年) 人民币元	1年至2年 (含2年) 人民币元	2年至5年 (含5年) 人民币元	合计 人民币元	资产负债表 账面价值 人民币元	
短期借款	2,630,234,970.24	-	-	2,630,234,970.24	2,547,516,274.70	
应付款项	653,165,137.58	-	-	653,165,137.58	653,165,137.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497,532,675.21	-	-	5,497,532,675.21	5,360,950,252.65	
其他流动负债	2,022,996,540.40	-	-	2,022,996,540.40	2,009,573,526.70	
长期借款	425,015,243.84	5,241,861,727.40	10,853,033,039.73	16,519,910,010.97	15,702,500,000.00	
长期应付款	81,000,000.00	80,778,082.19	3,076,339,726.03	3,238,117,808.22	3,000,000,000.00	
应付债券	123,400,000.00	1,578,056,986.30	2,411,252,328.77	4,112,709,315.07	3,997,581,680.30	
合计	11,433,344,567.27	6,900,696,795.89	16,340,625,094.53	34,674,666,457.69	33,271,286,871.93	

(3) 利率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a)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持有的浮动计息金融工具如下:

	2024年		2023年	
	实际利率	金额 人民币元	实际利率	金额 人民币元
浮动利率金融工具				
金融资产				
- 货币资金	0.20%	498,122,841.84	0.20%	721,835,410.09
金融负债				
- 短期借款	3.82%- 3.98%	(2,436,830,798.83)	2.77%- 3.82%	(2,545,196,347.43)
- 长期借款 (包括一年内到期部 分)	2.50%- 2.80%	(12,095,500,000.00)	2.50%- 2.80%	(13,219,500,000.00)
合计		<u>(14,034,207,956.99)</u>		<u>(15,042,860,937.34)</u>

(b) 敏感性分析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在其他变量不变的情况下, 假定利率上升或下降 50 个基点将会导致本公司净利润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52,628,279.84 元 (2023 年: 净利润减少或增加人民币 56,410,728.52 元)。

(4) 汇率风险

对于不是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长期借款等外币资产和负债, 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 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 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a) 本公司于 12 月 31 日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汇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 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 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2024年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澳元项目	英镑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货币资金	552,248.04	245,879.75	62.87	5,447.81	290.61
应收款项	6,608,874,160.31	1,861,077,114.36	-	24,733,462.50	-
应付款项	(12,335,641.53)	-	-	-	-
短期借款	-	(2,440,146,870.54)	-	-	-
资产负债表敞口净额	<u>6,597,090,766.82</u>	<u>(578,823,876.43)</u>	<u>62.87</u>	<u>24,738,910.31</u>	<u>290.61</u>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				
	美元项目	欧元项目	澳元项目	英镑项目	其他外币项目
货币资金	585,449.82	264,634.51	67.64	8,662.55	1,214.75
应收款项	6,425,362,228.49	1,955,268,602.21	-	24,636,997.50	-
应付款项	(478,353.87)	(45,183,833.48)	-	-	-
短期借款	-	(2,547,516,274.70)	-	-	-
资产负债表敞口净额	<u>6,425,469,324.44</u>	<u>(637,166,871.46)</u>	<u>67.64</u>	<u>24,645,660.05</u>	<u>1,214.75</u>

(b) 敏感性分析

假定除汇率以外的其他风险变量不变，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对美元、欧元和澳元等的汇率变动使人民币升值 / 贬值 10%将导致本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减少 / 增加人民币 453,225,461.56 (2023 年：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减少 / 增加人民币 435,971,204.66 元)。此影响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列示。

39 公允价值

(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短期借款、应付款项、其他流动负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不重大。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根据在公允价值计量中对计量整体具有重大意义的最低层级的输入值，公允价值层级可分为：

第一层级：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级：直接（比如取自价格）或间接（比如根据价格推算的）可观察到的、除第一层级中的市场报价以外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

第三层级：以可观察到的市场数据以外的变量为基础确定的资产或负债的输入值（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按上述三个层级列示如下：

2024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附注	计量	计量	计量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	-	89,872,837.85	89,872,837.85
投资性房地产	13	-	511,087,700.00	511,087,700.00
合计	-	-	600,960,537.85	600,960,537.85
2023年12月31日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	
附注	计量	计量	计量	合计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人民币元
资产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	-	83,198,660.92	83,198,660.92
投资性房地产	13	-	523,391,000.00	523,391,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16	1,357,703.97	-	1,357,703.97
合计	-	1,357,703.97	606,589,660.92	607,947,364.89

第三层次的资产和负债主要为投资性房地产以及非上市公司股权。

对于投资性房地产的估值，本公司采用租金收益法进行评估。对于非上市公司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主要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本公司 12 月 31 日除上述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外，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之间无重大差异。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相关信息如下：

	2024年	2023年
年初余额	606,589,660.92	1,059,353,886.76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	(5,629,123.07)	(24,404,829.57)
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4,787,855.27
处置	-	(433,147,251.54)
年末余额	<u>600,960,537.85</u>	<u>606,589,660.92</u>

40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保障本公司的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的总资本为资产负债表中所列示的股东权益。本公司利用资产负债率监控资本。

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52.30% (2023 年 12 月 31 日：64.07%)。

41 或有事项

(1) 重大资产置换交易的企业所得税影响

2015 年，本公司与所属子公司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新材”，后更名为“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权等资产的重大资产置换。本公司管理层及税务顾问判断该交易符合财税 [2009] 59 号文（以下简称“59 号文”）的特殊性税务处理的规定，就股权转让所得暂免企业所得税，但是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是否接受该税务处理仍存在不确定性。2016 年，本公司与子公司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已按税务机关要求，就上述重大资产置换交易向税务机关提交了相关书面备案文件。但截至本报告日，尚未收到税务机关进一步的通知和要求。



(2) 担保情况

对关联公司之担保

被担保单位	被担保 单位性质	担保总额	逾期金额	担保方式	被担保 单位现状
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56,500,0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经营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110,000,0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经营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4,610,667.72	-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经营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305,333.86	-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经营
Bluestar Finance Holdings Limited	有限责任公司	752,570,000.00	-	连带责任保证	正常经营

42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有关本公司母公司的信息如下:

(a) 母公司基本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62号	化工新材料及 特种化学品、 石油加工及化工原料、农用 化学品、 氯碱化工、橡胶及 橡塑机械、科研开发及设计	11,100,000,000.00	84.10475%	84.10475%

(b) 母公司注册资本

	2024年	2023年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1,100,000,000.00	11,100,000,000.00

(c) 母公司及其子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和表决权比例

	2024年		2023年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4.10475%	84.10475%	84.10475%	84.10475%



(2) 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

(a)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金额如下:

注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13,680,610.74	20,657,247.76
购买商品及接受劳务	4,443,064.52	1,590,279.61
利息收入	234,252,626.32	708,107,250.85
利息支出	130,368,243.05	130,689,293.17
借入借款	16,742,263,140.25	15,075,000,000.00
偿还借款	8,642,517,840.25	13,334,231,700.00
借出借款	-	2,588,222,782.56
收回借款	12,188,587.51	2,187,429,970.30

除上表所列示的交易外, 本集团本年还进行了与关联方的债权债务转让交易:

自 2024 年 5 月起至 2024 年 12 月, 本公司与化工集团、本公司的关联方债务人等签订了一系列协议进行债权债务转让, 具体交易分成以下两种形式:

- (i). 本公司以现金对价向化工集团转让应收关联方债权, 本公司本年累计收到化工集团支付的现金对价人民币 6,271,310,109.06 元, 合计转让关联方款项原值及账面价值人民币 6,944,576,757.24 元及 5,632,976,061.12 元, 现金对价与转让时点应收关联方债权账面价值的差额合计人民币 638,334,047.94 元视同本公司接受化工集团的权益性投入, 计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
- (ii). 本公司将应收关联方的债权转让用于偿还对化工集团的债务, 通过一系列的交易, 本公司合计偿付应付化工集团款项的账面价值人民币 13,499,745,300.00 元, 转让应收关联方款项原值及账面价值人民币 13,499,745,300.00 元及人民币 13,189,653,579.80 元, 转让时点减少的应付化工集团款项的账面价值与应收关联方债权账面价值的差额合计人民币 310,091,720.20 元视同本公司接受化工集团的权益性投入, 计入本公司的资本公积。



(b) 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于 12 月 31 日的余额如下:

	附注	2024年 人民币元	2023年 人民币元 (已重述)
应收账款 - 原值		710,613.87	710,613.87
预付款项		3,850,000.00	3,850,000.00
其他应收款 - 应收利息	8	1,379,599,449.47	2,978,737,607.93
其他应收款 - 应收股利	8	1,819,612,928.24	1,305,598,995.89
其他应收款 - 其他-原值	8(2)	5,777,349,493.02	17,791,988,032.58
其他应收款 - 其他-净值		3,521,534,336.46	14,170,559,478.22
长期应收款 - 原值	10	14,177,697,983.33	19,445,121,360.68
长期应收款 - 净值		10,129,120,136.79	15,396,543,514.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	5,918,780,400.00	-
其他非流动资产		69,203,250.00	69,203,250.00
应付账款		1,730,776.08	1,730,776.08
预收款项		24,752,384.22	24,752,384.22
其他应付款 - 子公司	17	1,345,663,010.93	314,879,529.10
其他应付款 - 其他关联方	17	117,978,310.77	72,816,442.38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		1,025,986,001.57	11,577,263,467.40
接受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		330,000,000.00	330,000,000.00

除上述应收款项外, 本公司有人民币 497,135,027.44 元 (于 2023 年: 人民币 260,206,550.91 元) 存放在同受本公司最终控股公司控制的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其拥有金融机构业务资质), 本公司将其计入货币资金。



(c) (2)(a) 和 (b) 涉及交易的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母公司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蓝国际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江西蓝星星火有机硅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沈阳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沈阳石蜡化工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蓝星安迪苏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广州合成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无锡蓝星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北京蓝星清洗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北京蓝星节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兰州蓝星清洗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蓝星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天津蓝星清洗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蓝星埃肯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蓝星有机硅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BlueStar Finance Holding Limited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国蓝星集团上海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国蓝星哈尔滨石化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北京星蝶装备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蓝星聚甲醛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蓝星石化有限公司	化工材料之合营公司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中蓝长化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兰州蓝星纤维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上海溶剂厂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昊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车集团兰州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化工新材料之子公司
上海蓝星清洗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中化舟山危化品应急救援基地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广西蓝星大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山纳合成橡胶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蓝石化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蓝星(北京)化工机械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埃肯硅材料(兰州)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芮城分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国化工集团(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BluestarElkemInvestmentCo.,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中蓝连海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蓝星有机硅法国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蓝星(杭州)膜工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埃肯有机硅(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安迪苏生命科学制品(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蓝星安迪苏南京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蓝星(天津)化工有限公司	化工新材料之子公司
山西合成橡胶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蓝星(海南)航天化工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蓝星纤维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北京蓝星商社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蓝星化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蓝星纤维(北京)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联化(北京)控股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沧州大化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蓝星(成都)新材料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中国中化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母公司控制
Bluestar Fibres Co., Ltd	蓝星石化之子公司
中化创新(北京)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股公司控制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599649382G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人民币元 12129 万元
类型	台湾投资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2 年 07 月 10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俊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座办公楼 8 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本文件仅用于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2025 年 03 月 06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00042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邹俊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

东2座办公楼8层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241

注册资本(出资额): 人民币壹亿零壹拾伍万元整

批准设立文号: 财会函(2012)31号

批准设立日期: 二〇一二年七月五日



此复印件仅供出具业务报告目的使用,其他用途无效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Unified Supervision Platform of Chinese CPA Profession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主办

动态信息

监管公告

审批事项公示

审批事项公告

信息公开

政策法规

您当前位置: 首页 > 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行政区划	北京市	执业证书编号		事务所名称	毕马威华振
事务所状态	请选择---	注册会计师数量(人)	至	组织形式	请选择---
查询					



行政区划	执业证书编号	事务所名称	组织形式	注册资本 (万元)	注册会计师/首席合伙人	批准
北京市	11000241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正常	12129	邹俊	(92)





姓 名
Full name 苟建君
性 别
Sex 男
出 生 日 期
Date of birth 1986-06-08
工 作 单 位
Working unit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身 份 证 号 码
Identity card No. 513701198606086646





姓名：苟建君

证书编号：110002411082



11000241108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六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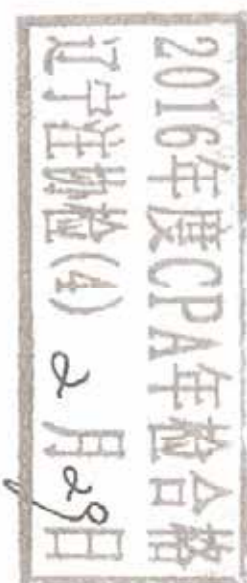


年 /y 月 /m 日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8 月 20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5 月 8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5 年 9 月 16 日



注 意 事 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 转重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11月 7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
CPAs

注册会计师协会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4月 22日
/y /m /d



姓 名	邵思奇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 生 日 期	1991-09-09
Date of birth	
工 作 单 位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身 份 证 号 码	340603199109091016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241165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邵思奇

证书编号: 110002411657

年 月 日
/y /m /d

